

686/CCSC/2020 個案轉介 – 市政署回覆

羅穎森委員：

就 閣下於 2020 年 8 月份所提出之個案，題為“外賣店缺排污設施 冀加強規範及管理”，現回覆如下：

本署一直關注公共渠網及排污設施問題，由於本澳部分舊區渠道建成已有一段較長時間，其設計標準、人口比例和建築規模難與現在相提並論，故本署作為渠道的維護者，對於渠道運作方面發現的問題，將按實際情況進行跟進處理。同時為改善居民生活質素，提升下水道運作效能，特區政府近年來通過增建、更新，擴容等方式改善及重整城市排水系統。

至於有關非法排放及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之建議，本署將就相關之意見作出分析和研究，並在已開展之修訂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罰則和規定的前期工作中一併進行考慮，而本署亦會一如既往地持續關注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執行狀況。

當本署恆常派員巡查食肆隔油井及地盤排放進行稽查行動時，倘發現違規排放、非法接駁等行為，將根據情況進行實況筆錄提出控訴，並會轉介予牌照監管部門跟進，以及要求違規者需要提供清理報告及按已獲批准之圖則進行修復。而鑒於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已頒佈十六年，當中部分條文不合時宜，對應部分違規行為如：非法棄置大件垃圾、非法排污等阻嚇力不足，故本署將對規章進行整體檢討，並聽取社會意見及研究修法。同時本署將繼續透過各大媒體、社交平台等向大眾宣傳和推廣共同保護下水道的責任，從而建立良好公民意識。

另外，關於外賣點進行「強制登記」及排污問題，本署食品安全廳已完成法規草擬，對未受現有牌照制度規管的外賣店舖，透過強制性登記制度將加工處理食品的場所納入相關管理體系；而相關登記制度會對場所設施設備訂定條件，重點監管場所設置、場所衛生、設備和配置，以及排污設施。

在此，對於 閣下的意見深表謝意，並歡迎 閣下對本署各項工作提出寶貴意見。

北區市民服務中心